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23號

上訴人 張雪清

被上訴人 林慶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亦有明定，故提起上訴應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35,15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4日合法送達於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然上訴人逾期未能補繳裁判費，有收費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則上訴人提起上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7 書記官 童淑芬